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中内协发〔2024〕14号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印发 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 典型案例展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位理事，监事，各单位、个人会员，各分会：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中内协）将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展示活动，为使该项活动取得成功，达到预期目的，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和意义

2023年5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强调，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三个如”，即：“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推动新时代

新征程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广大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要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努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履行新职责新使命，以“审计作为”适应“审计地位”，以高质量的审计成果，推动内部审计的高质量发展。为此，我们必须全面落实“三如”要求，在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站位，提升审计广度和深度，做实研究型审计、提高审计质量上下功夫，把问题查深、查透，意见建议提准、提好，努力打造高质量的审计实践成果；同时要积极促进审计整改，推动审计成果的高效运用，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成为审计成效，真正发挥好内部审计在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实现目标上的职能作用。

实践证明，高质量的内部审计成果能够为组织治理提供决策参考，有效促进组织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从而为增加组织价值、实现组织目标提供有效支撑和有力保障，这是内部审计为组织创造价值的重要体现。

本次活动的目的是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聚焦近年来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打造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方面的典型经验和良好实务，推动优秀经验的交流分享，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在组织治理中的价值，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的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典型案例应当以本单位 2020 年以来某个具体审计项

目或某类审计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成效为素材。案例材料应当反映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是打造高质量审计成果的经验做法。反映具体审计项目实施中如何立足于提高审计站位、提升审计质效，通过做实研究型审计，科学确立审计项目，精准揭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提出定性准确、证据充分，更加切实可行的审计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审计成果。

另一方面是高质量审计成果在促进组织完善治理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反映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成果如何得到组织治理层和管理层的高度认可，审计意见建议如何被充分采纳，使审计项目成果得到了有效转化，在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效，有效提升了组织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案例材料对以上两方面的内容均应有所涉及，并存在因果关系，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现内在逻辑的具体实践案例，但每个方面中的内容可以有所侧重，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

（二）案例材料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创新性、应用性原则。介绍的经验做法及成效应当紧密结合具体审计项目，以事实说话，力戒空谈，避免写成一般性的工作总结、综合报告；要体现自身特色，突出亮点，对其他单位有一定借鉴、引领作用；要如实反映情况，不弄虚作假或夸大实际效果。

（三）案例材料表述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详略得

当、结构清晰、文字通顺、言简意赅、每份材料无须编写内容提要、主题词，材料的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标题采用黑体三号，正文文字采用仿宋三号，序号采用一、（一）1. 三级。

（四）每一个案例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1.《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一份）；

2. 撰写的案例材料（一式一份）；

3. 相关证明材料（可选报）。如体现审计成果的审计报告、审计综合性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信息、审计要情、审计简报或专报；得到有关领导或相关部门认可的批示、讲话，推动制定或修订的规章制度等材料。

（五）案例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对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必要的技术处理，以保证不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三、参加范围

此次活动面向中内协会员单位，同时欢迎非会员单位参加。

四、推荐案例的要求

（一）各中央单位（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金融机构，下同）总部审计机构可以推荐 1 至 3 个（来自不同单位的）案例。

（二）中内协各分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可以推荐 1 至 5 个（来自计划单列市以外不同单位的）案例。计划单列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可以单独提交 1 至 2 个案例。

(三)无法通过上述两个渠道推荐的其他单位可以直接向中内协推荐 1 个案例。

(四)上述推荐单位应当填写《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一式一份),连同所推荐案例的申报材料,一并寄至“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综合业务部”,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zonghe@ciia.com.cn”。

(五)任何单位不得通过不同渠道多头申报、推荐,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安排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进行。

(一)第一阶段,推荐阶段

4 月至 9 月中旬,中央单位总部审计机构、中内协各分会和省级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所属单位撰写并申报案例材料,经逐级遴选后,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数量向中内协推荐;其他不属于前述推荐单位管理各层级内的单位撰写的实践案例直接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数量向中内协推荐。

各推荐单位请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向中内协寄送推荐案例材料的工作。

(二)第二阶段,评审阶段

9 月下旬至 10 月底,中内协组织评审组对推荐的案例材料进行评审,按照标准进行打分和综合评议。

(三)第三阶段,公示阶段

11月上旬，中内协对拟推出的“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在网站（www.ciia.com.cn）“通知公告”栏目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四）第四阶段，展示阶段

11月下旬，中内协正式公布入选“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名单，并以召开总结大会的形式，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展示交流典型案例。中内协还将通过印发案例材料汇编、在《中国内部审计》杂志上刊登等形式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推动本次活动成果的充分运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伊杰（邮寄材料收件人） 尤广辉

联系电话：010-82199858 821998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嘉宾楼一层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综合业务部

邮政编码：100873

电子邮箱：zonghe@ciia.com.cn

附件：1. 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
2. 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名称			
案例标题(名称)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本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央单位总部审计机构或中内协分会或省级内审协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本单位是否同意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推广经验为目的出版、刊登案例材料。(请务必写明“同意”或“不同意”)</p>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合法、真实,符合保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质量审计成果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推荐案例材料信息	申报材料 1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其他案例在“推荐案例材料信息”栏下接续以相同格式填写申报材料信息			
案例评选情况简介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案例的数量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的规定执行,不得多报。
2. “案例评选情况简介”栏请填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集团、本系统、本单位的具体评选过程,应包含共收到参评案例的总项数,具体评选步骤等内容。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审计署。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4年3月29日印发
